

中電大降加幅的啟示意義

中電昨日宣布將原來9.2%的加幅，大幅下調至4.9%，其中主要是剔除新增的發電機組資本開支及進一步削減營運成本，並向客戶提供每度電3.3仙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中電大幅下調加幅，既是回應了社會訴求，也向其他公用事業作出了示範：在經濟不景通脹高企的日子，任何公用機構加價，都要充分考慮市民的承受能力，否則必然會遭到社會強烈反對。同時，當局應盡早研究電費可加可減機制，在制度上解決電費爭拗的問題。需要留意的是，中電預先將可能獲政府退還的地租及差餉回扣轉給用戶，但有關官司仍在審訊。中電將兩者細綁一起，做法上並不適宜。當局不能因此在官司上放軟手腳，而不論官司結果如何，中電也須履行承諾降低加幅。

中電早前宣布明年電費平均加9.2%，幅度遠超通脹，令市民與企業雪上加霜，遭到港府及公眾猛烈抨擊。及後雖然建議將燃料費加幅削減，但由於幅度仍然過高，亦未能令外界滿意。面對民意的強烈訴求，中電通過剔除資本投資，使用電費穩定基金結餘，加上預先計入退還差餉等多管齊下，將加幅大減至4.9%的可接受水平。中電為回應外界訴求所作出的努力應該肯定。這次兩電加價引起的爭議，對其他關係民生的公用機構都有借鑑作用。企業在因應經營成本上漲而調整收費時，不能只是在商言商，也要考慮市民的承受能力及社會反響，否則只會對自身商譽造成傷害，得不償失。

需要看到的是，中電這次能夠大減加幅，主要原因是「先花未來錢」，將可能獲政府退還的差餉及地租回扣給用戶。如果中電在有關官司判決後作出這個決定，外界自然歡迎，但有關官司仍待法院判決。雖然港燈早前在類似的官司上獲判勝訴，外界預計中電勝訴的機會極高，但一日法庭未判決也不應早下定論，甚或是預先抵賴有關款項。同時，中電變相將降加幅與退還差餉掛鉤，難免令人質疑。鑑於官司關係公帑，當局必須據理力爭，不能任由官司敗訴，藉着退還差餉以抵銷中電加幅。中電既然已向外界作出承諾，最終不論官司是勝是敗，退還金額是否足以彌補減幅，中電也要履行承諾，不能輸打贏要。

這次兩電加價爭議顯示現時的兩電利潤保障協議，不但合時宜，變成為兩電賺取厚利大開方便之門，而且在每次調整電費時也會引發激烈爭議，不利社會和諧。長遠而言，當局必須取消現行的利潤保障協議，改為設立一套科學、客觀、透明的電費可加可減機制，參考通脹、經濟增長、市民收入、營運成本等一籃子因素，根據數據定期調整電費，既可確保電費加減能夠配合實際經濟環境，顧及市民承擔能力，也更易為社會接受。這是解決本港電費爭拗的治本之道，當局應及早與兩電協商，爭取在下次續約時能夠實行新機制。

(相關新聞刊A2版)

「打假波」影響惡劣必須嚴懲

香港青年足球代表隊球員姚輝因以數萬元賄款游說2名隊友在上月香港青年軍對俄羅斯青年軍的足球友誼賽中「打假波」，昨在九龍裁判法院被判入勞教中心。「打假波」違背公平誠實競賽的體育精神，破壞體育運動的健康發展，更敗壞社會風氣，造成惡劣影響，必須依法嚴懲，讓運動員及社會引以為戒。事件更提醒本港應加強打擊外圍賭波活動和提高運動員的職業道德，增強本港體育的抗腐蝕能力，保持公平公作賽的體育精神，推動本港體育運動健康發展。

「打假波」的危害不單違背體育精神，喪失作為運動員的人格和尊嚴，更嚴重的是顛倒是非黑白，鼓吹為謀取利益而放棄、破壞最基本社會價值觀，最終也會令運動受到重創。內地足球長期萎靡不振，黑哨充斥、「打假波」屢禁不絕正是其致命傷。香港向來崇尚法治廉潔的社會風氣，重視公平公正公開的價值觀，對於「打假波」的歪風一定要及時扼止，絕不能任其蔓延擴散，令本港聲譽沾上污點，以免腐蝕本港足球壇的純潔性，對萬千熱衷足球運動的青少年產生負面影響，動搖社會價值觀的根基。警方必須加強執法，嚴厲打擊外圍賭波活動，保持本地球壇的純潔免受污染；法庭更要對非法賭波、「打假波」予以具阻嚇性的判罰，以引起社會的高度重視，防範非法賭波、「打假波」在本港氾濫。

本港要推動足球運動健康發展，端正球壇風氣，加強球員尤其是青少年球員的職業道德管理更是不可或缺的一環。青少年球員涉世未深，易受誘惑，政府和足壇業界應從制度建設、球員全面培訓作出改善，提升運動員的職業操守，從而更有效地防範球員誤入歧途、杜絕「打假波」，令球迷和贊助商對本港足球更有信心，更加支持本港的足球發展，為本港足球的重振創造有利條件。

(相關新聞刊A15版)

陳振聰13日後須晒家底

高院延長披露期限 陳營擔心構成「自我入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的臨時遺產管理人，為避免敗訴的商人陳振聰拖欠逾億元訟費及轉移資產，早前成功申請凍結陳振聰1.3億元資產，並要求他本月底前披露所有價值10萬元或以上的財產。高等法院昨日頒令將披露期限延長至明年1月13日。陳的代表大律師昨在高等法院表示不反對延長資產凍結令，但要求延長披露期限，並擔心披露資產會影響陳振聰面對的其他官司，甚至構成「自我入罪」，會考慮申請豁免披露。

高等法院本月21日頒下臨時資產凍結令後，案件昨日再度提訊，臨時遺產管理人及陳振聰均派大律師出庭。陳不反對延長資產凍結令的有效性，但認為必須在本月31日或之前披露所有價值10萬元或以上的財產，時間太倉促，又指陳正面對一連串刑事及民事官司，擔心披露資產會影響其他官司，產生連鎖反應，甚至構成「自我入罪」，故需更多時間諮詢法律意見，決定是否申請豁免披露。

楠樺居地皮估值5億

陳振聰又認為臨時遺產管理人已大致掌握其資產下落，亦知悉他在港擁有4個物業，其中由楠樺置業有限公司代他持有的豪宅，1993年以4,900萬元買入至今已升值不少，足以涵蓋被凍結的1.3億元，即使陳延期披露資產，對臨時遺產管理人執行凍結令並無影響。資料顯示，楠樺置業持有的半山寶雲道16號楠樺居物業，於千億爭產案期間拆卸重建，現為空地，估計約值5億元。

或申豁免陳自相矛盾

臨時遺產管理人反駁指，陳振聰一方面要求延期披露資產，一方面又表示可能會申請豁免披露，是自相矛盾，而且楠樺居的登記業主是楠樺置業而非陳本人，現階段無從得知楠樺居的實際價值、有否被用作抵押，以及楠樺置業是否有欠債等資料。

暫委法官歐陽桂如認為，臨時遺產管理人尚未完全掌握陳振聰的資產數目，而且披露資產表面看來與陳面對的刑事檢控並無關係，陳沒有呈交宣誓解釋其擔憂，不過法官同意自法庭本月21日頒令以來，中間相隔數天假期，要陳在本月31日前披露資產似乎有點苛刻，故將披露資產的期限延長至明年1月13日下午4時或以前。

陳振聰曾擁有或現有的部分資產

- 半山寶雲道16號楠樺居地皮，市值約5億元
- 北角寶馬花園2座25樓C室，市值逾300萬元
- 中半山威靈閣15樓B室連車位，市值逾2,000萬元
- 觀塘麗港城10座25樓A室，市值逾600萬元
- 上市公司宏霸數碼10.85%股權，以昨日收市價1元計，相等於5,300萬元

憑秘笈驟變富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51歲的陳振聰出身「草根」，父親是中學教師，幼時住西環板間房。他中五畢業後投身社會，做過酒保、推銷員、侍應、市場調查員，曾創辦公司出口電腦零件，但短短幾年便結業。陳振聰其後創辦「振業興隆堂」，自稱風水師，並傳授「靈驗驚人」的《天圖布局》以招徠學生。雖然他曾到澳督府為末代澳督韋奇立布風水局，因生意不多，開業一年多又結業。據爭產官司供詞披露，陳振聰是憑着「睇風水」認識當年身為區議員的梁錦濤，繼而透過梁認識很多達官貴人，直至1992年，陳得知當時華懋掌舵人龔如心一直熱切尋找失蹤夫婿王德輝的下落，主動要求梁為他引見「小甜甜」，自此即改變他的一生。陳與龔如心交往15年間，不斷「獲贈」巨款，前後多達30億元。



陳振聰「終極敗訴」後曾一再接受電台訪問，承認自己有「道德缺失」。資料圖片

凍結陳資產 料防「走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林曉晴)商人陳振聰在千億爭產案終極敗訴後，被華懋追討逾億元訟費。龔如心臨時遺產管理人成功申請凍結陳振聰1.3億元資產，禁止陳振聰動用名下資產。有律師估計，臨時遺產管理人此舉是恐防陳振聰「走數」，但一旦陳振聰敗訴，或引致資產不抵債，最終可能要申請破產，有關訟費便毋須償還。

律師：華懋追討訟費逾億

龔如心臨時遺產管理人向高等法院申請臨時強制令，禁止陳振聰轉移名下資產，包括現金及物業等。律師梁永鏗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估計，遺產管理人此舉是恐防陳振聰「走數」。他又指，單是華懋向陳振聰追討的訟費已逾1億元，但有關的聆訊尚未結束，加上多場訟費官司已訂於明年5月至7月進行，其間如陳振聰轉移財產便有機會「走數」，因此臨時遺產管理人才會申請臨時強制令。

眾多官司若敗訴陳惟破產

面對億元訟費，梁永鏗認為，假如陳振聰在眾多官司中敗訴，但無力償還訟費，申請破產是唯一選擇。根據一般程序，在法院頒布破產令後，會把申請人所有資產交予受託人，受託人會把他的資產和收入結餘分發予債權人償還債項，如申請人未有違反《破產條例》，其破產令在4年後會自動解除，所有可予證明債項會獲免除。

連串官司若再輸 哨牙通徹底清袋



陳振聰豪宅楠樺居現已拆卸重建，地皮估值5億元。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陳振聰在龔如心的千億遺產爭奪戰中終極敗訴後，仍要面對偽造遺囑指控及華懋追索訟費、稅局追稅等，陳振聰在爭產案前曾坐擁約27億元身家，但隨着爭產失敗及不絕的官司訴訟，花盡鉅額資產，令其身家逐漸「縮水」，假若所有官司均敗訴，最終可能一鋪清袋。

虛耗大批彈藥 變賣資產

於龔如心的千億遺產官司中，陳振聰已虛耗很多「彈藥」，傳聞他期間要不斷出售手頭資產，包括物業、公司股份、連遊艇及私人飛機亦要放售。資料顯示，他在2009年至今年先後放售山頂倚碧3號屋，山頂中峽道28號獨立屋及半山梅道1號單位，套現約4億元。其值2億元的私人飛機亦要變賣，遊艇則抵押予他人。加上他投資股票衍生工具，卻遇到金融海嘯，傳聞終「損手」收場。

宏霸股價已蒸發逾80%

據悉，他現時仍擁有數個物業，最值錢的估計是港島半山寶雲道的楠樺居地皮，早前有測量師指該塊地皮市值逾5億元。另外，他所持有重要資產宏霸數碼，股價至今已蒸發逾80%。陳振聰亦先後減持宏霸數碼股份，共套現4,500萬元，目前持股量降至約10%。據悉，陳現月租逾50萬元的山頂歌賦山道5,000平方呎豪宅，因要節省開支而遷出，但他未有透露新居地點。

棋盤太薄罰1.4萬 官拒價廉求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於彩虹邨經營文具店的東主，因店內售賣低成本的鬥獸棋及飛行棋被海關認為有關塑膠質料棋盤過於薄薄，違反國際標準，去年7月向他票控，在裁判法院被判罰款逾1.4萬元。

東主早前不服上訴，但遭高院駁回，法庭昨頒下裁決書理由，指有關條例立法原意是保障社會幼少，玩具的價值低廉不會構成求情理由。上訴人林俊明(52歲)，早前被票控於去年4月23日至7月9日管有20盒未符合國際標準的棋，並於7月9日

售出29盒，其中4盒沒有註明標籤，這些棋包括象棋、飛行棋、鬥獸棋及軍棋。

判詞指可致兒童窒息

判詞指，有關「薄如蟬翼」的棋盤可導致兒童窒息，後果嚴重，但產品價錢低廉，廠商可能不會特別注重產品的安全性，小朋友在課餘時間自行往文具店購買有關玩具，文具店的負責人便是這些玩具安全的最後「把關人」。有關條例的立法原意是保障社會幼少，法庭相信一般市民絕不接受一

個容易漏電的插頭，或是含有農藥的蔬果和哮喘藥的豬肉一樣，所以就產品價值低，但一旦發生問題，便會危及生命和健康，所以儘管產品價值低廉，也不會構成強而有力的求情理由，遂駁回他的上訴。

店東：「天大的笑話」

東主林先生昨日回應指，暫委法官廖慶偉的裁決書面理由是「天大的笑話」，對裁決說「沒有辦法，唯有接受現實」。他表示會維持原本的決定，在明年2月結束營業，現時店內仍然有賣棋，但強調有關塑膠棋盤已經供應商驗過，厚度超過規定的「0.038毫米」。